

# 普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普森防办〔2022〕57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冬至元旦以及春节元宵 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农场，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据气象部门预计，未来一段时间，我市天气干燥，森林火灾较易发生。同时，普宁市气象台12月18日17时17分发布普宁市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精神，随着冬至、元旦、春节、元宵等重点节日的到来，我市民俗用火、农事用火等逐渐频繁，森林防灭火工作压力增大。现就进一步做好冬至元旦以及春节元宵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通知如下：

### 一、狠抓高位推动，始终绷紧绷好森林防灭火这根弦

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森林防灭火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用党的二十大精神

神统一思想和行动，坚决扛起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大政治责任，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把冬至元旦以及春节元宵期间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摆在更突出位置，在系统谋划、整体部署、推动落实方面做细致的工作。

## **二、夯实工作责任，确保森林防灭火不出空档、无缝衔接**

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制和行政首长负责制，压紧压实各级各环节责任，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确保不出空档、无缝衔接。要进一步压实涉林经营单位法人和乡镇场长（街道办主任）、村委会主任、村民小组长、户长、林权所有者等的具体责任，严格落实“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点”责任机制，强化护林员管护巡查责任，把防控措施落实到户到人，落实到每个环节、每座山头，确保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防、责有人担。

## **三、强化能力建设，提升“防”“救”联动应急水平**

各地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工作机构，加强镇级森林扑火队、村级巡山护林队、护林员队伍三支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人员力量，不断完善森林防灭火工作体制机制。要抓好镇级森林扑火队、村级巡山护林队、护林员队伍三支队伍建设，配齐三支队伍人员装备，同时要积极招募身强体壮、有责任心、有巡护经验的人员充实三支队伍。

## **四、狠抓火源管控，坚决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我市已发布《普宁市人民政府禁火令》（第4号），禁火期从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把森林防灭火工作措施落实到“最后一公里”，充实好巡山一线人员力量，强化护林员网格化管理，加大野外火源打击力度，



做到及早发现和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要紧盯冬至元旦以及春节元宵等重点时段，落实村组干部、护林员全天候值守、全过程监管，切实做到火灭人离。要加强地面巡护、固定瞭望等防范措施，进一步提高乡镇干部和护林员巡护频率。要投入重兵、靠前布防，所有卡点要做到进山人员必查和实名登记，坚决把火源堵在山下、林外。

根据《普宁市 2022 年秋冬季及明年春季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普森防指〔2022〕10 号）文件要求，市林业局牵头有关单位组织整治集中连片 1000 亩以上纯针叶林周边的可燃物隐患，清理林区接壤的林边、地边防火区 30 米内的可燃物隐患。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各地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及时清理森林防火区外延 50 米范围内的农作物秸秆、地头杂草灌木等可燃物，做到不留隐患。市文广旅游体育局指导各旅游景区及时清理游览步道沿线、生活垃圾堆放处和景区与外界接壤沿线 10 米范围内的灌木、杂草和枯叶等可燃物，加强防灭火措施落实和基础设施建设。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地组织对全市范围内国道、省道以及其他有养护的道路两旁 15 米范围内的杂草、枯枝落叶、生活垃圾等可燃物进行全面清理；市林业局、发改局、供电局负责深入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森林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三年专项行动，扎实消除火险隐患，安全用火用电。各地供电企业在森林高火险区实施线路施工作业，要履行报备许可手续，落实机动车辆、机械设备防火措施。供电企业要以与林业主管部门签订合作协议为契机，紧密依靠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整治及电力设施外部隐患整治。市供电局、中国铁塔普宁分公司分工组织对林区内配电线路沿线和信号基站、铁塔等设施设备周边的杂草及枯枝落叶等可燃物进行清理（具体为：高压 10KV 以下（含）线路周

边 10 米范围，低压线路 400V 以下（含）线路周边 10 米范围，信号基站与铁塔周边 10 米范围）。

各乡镇场街道在森林火险级别达到橙色或红色预警，重要节假日期间，各乡镇场街道要组织镇政府、村委会在进山路口设置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禁止易燃易爆物品、火种进山。各乡镇场街道要组织驻村干部、村干部、村民小组长、护林员，划定责任区，网格化管理，深入到山头地块巡查，确保火源管控与火情巡查工作落实到每一个区域、每一个山头、每一处林地。

### 五. 深入开展“猎火”专项行动。

市公安局要在全市范围内继续深入开展“猎火行动”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野外违规用火和森林火灾肇事者，坚决防范人为引发森林火灾，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

市森防办将从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林业局抽调人员，按《普宁市 2022 年秋冬季及明年春季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普森防指〔2022〕10 号）文件要求，组成明查暗访组，对全市各地森林防灭火工作开展明查暗访。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检查督导组将及时发出通报、建议函、督办函，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普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 送：揭阳市森防办；市委办、市府办；黄锐亮书记、林建文市长，林勇慎常委、常务副市长，黄佳楠副主任。

普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9 日印发